伊宁市人民政府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伊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伊宁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ning.gov.cn/)下载。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 665 号，电话：0999-8359526，电子邮箱：ynszfgf@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聚焦群众需求和对标全国、自治区、伊犁州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统筹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监督保障各项工作，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

2025年，伊宁市人民政府网共计发布政务信息2726条。其中，概况类信息15条；政务动态信息834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1853条；维护专题专栏数量25个；发布解读信息5条。收到留言数量520条，办结520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坚持“依法、便民、高效”原则，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规范接收渠道，畅通政府门户网站、信函、现场申请等多种申请渠道，公布受理地址、联系电话和工作时间，方便群众提交申请。2025年办理上年结转依申请公开3件，新收到依申请公开38件，其中，予以公开26件、部分公开1件、本机关不掌握14件。未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五校”制，经部门内部三审三校、多部门五级联审后，确保信息无误再行发布。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定期清理和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2025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废止5件、现行有效34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加强伊宁市人民政府网内容制作和运维管理，保障群众精准高效便捷获取政府信息。进一

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市长信箱等功能，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二是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督促 9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按要求更新。

（五）监督保障

1. 加强考核监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制定详细的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定期对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2. 完善制度体系：对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栏目内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规范整理，撤回 6 件、保留 14 件，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

3. 社会评议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问卷调查等多种渠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4. 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责任追究，2025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5. 开展业务培训：“采取一对一、一对多相结合，通过面对面、网络视频、电话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全年共举办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 4 次，培训人员 52 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5	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83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8544
行政强制	404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549.774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	申请人情况

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	0	0	0	4	0	3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2	0	0	0	4	0	2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0	14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1	0	0	0	0	0	4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5">行政复议</td><td colspan="10">行政诉讼</td></tr>
<tr><td rowspan="2">结果维持</td><td rowspan="2">结果纠正</td><td rowspan="2">其他结果</td><td rowspan="2">尚未审结</td><td rowspan="2">总计</td><td colspan="5">未经复议直接起诉</td><td colspan="5">复议后起诉</td></tr>
<tr><td>结果维持</td><td>结果纠正</td><td>其他结果</td><td>尚未审结</td><td>总计</td><td>结果维持</td><td>结果纠正</td><td>其他结果</td><td>尚未审结</td><td>总计</td></tr>
<tr><td>0</td><td>3</td><td>2</td><td>0</td><td>5</td><td>0</td><td>0</td><td>1</td><td>0</td><td>1</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开精准性不足：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与群众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重点不突出；政策解读多停留在文本翻译层面，对群众关心的核心条款、适用范围、办理流程等解读不够通俗具体，缺少案例式、场景化解读，针对性和可读性有待加强。

2.问题整改不彻底：存在部分公开滞后、解读不深等问题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未能形成长效机制；对复杂依申请公开案件的研判、办理能力不足，联合会商机制运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

1.聚焦精准公开提质增效。建立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时限管控清单，明确各领域信息公开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实现重点信息常态化、规范化公开。优化政策解读“三同步”机制，推行“文本

解读+图文图解”多元解读模式，针对群众关切的核心条款、适用场景、办理流程等开展靶向解读，同步开展政策实施后效果跟踪解读，切实提升政策解读的通俗性和实用性。

2.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建立信息发布提醒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公开。强化队伍建设与责任落实。完善政务公开考核评价体系，加大社会评议和群众满意度权重，将考核结果与年度评优评先直接挂钩；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滞后、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约谈问责，健全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倒逼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